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

2018年12月5日至7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增编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30号决议第一节及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5条，麻委会在2017年12月8日选出了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团。第二副主席的职位在2018年3月第六十一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的闭会期间空缺。预计麻委会将于2018年12月5日选出主席团的该名主席团成员以及第六十一届会议余下部分所可能必需的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2011/259号决定中决定，从2011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个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列入其议程规范职能部分的议程项目。

根据该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4。将在一次单独会议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

在2018年6月25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决定给续会增加一天，即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并将这一天专门用于筹备2019年3月的部长级会议。这已反映



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拟在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特别会议将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召开。

##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增编（E/CN.7/2018/1/Add.1）

###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

麻委会在其第 60/3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评价和监督、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Add.1-E/CN.15/2018/3/Add.1）供其审议。

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60/1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麻委会暂时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在必须做一些调整的前提下核可了该两年期合并预算中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估计数。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调整的说明（E/CN.7/2018/12-E/CN.15/2018/14），供其核准。麻委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61/1 号决议，注意到并核准了拟议调整。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8/14-E/CN.15/2018/16），其中载有供其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预算的任何订正估计数。

麻委会还将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E/CN.7/2018/CRP.11-E/CN.15/2018/CRP.8）。

麻委会在第 60/10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采用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同时，加紧努力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并向麻委会下次续

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而且，麻委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毒罪办的努力，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在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并向麻委会下届会议报告此类措施的进展情况。麻委会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区域和性别分类的详细工作人员构成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说明对内和对外征聘程序。麻委会将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毒罪办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8/15-E/CN.15/2018/17）供其审议。

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项目 4。

##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Add.1-E/CN.15/2018/3/Add.1）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8/14-E/CN.15/2018/16）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8/15-E/CN.15/2018/17）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的说明（E/CN.7/2018/CRP.11-E/CN.15/2018/CRP.8）

##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吁请会员国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其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和有害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有关时间安排的知情决定。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借助它可以监测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新趋势，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共享信息。为了进一步协助生成和分析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精神活性物质情况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实施全

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SMART）方案。向世卫组织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协助对所要进行国际管制的物质排列优先顺序并进行评估。

麻委会第 58/11 号决议邀请世卫组织通过继续探讨能否评估结构相关的物质和具有类似危害性和依赖性潜能的物质，经常和定期提出在附表中增列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建议，增强数据收集工具，并促进根据一切可以得到的信息来源制定快速评估战略。

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向麻委会年度届会续会提交增改附表的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即将在麻委会下届常会上作出的增改附表决定做好准备。

麻委会在第 59/8 号决议中邀请世卫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协助下，继续定期、高效、透明、及时地对危害最大、最流行、最持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审查，并且在排列各种物质的审查顺序时，将可能对人群和个人产生的毒性影响用作首要因素。在其第 60/4 号决议中，麻委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世卫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借鉴该领域现有数据收集模式，将毒理学数据纳入毒罪办的预警咨询系统，提供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不利健康后果方面的信息，以避免工作重复。此外，麻委会邀请世卫组织继续并加快对危害最大、最流行和最持久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定期审查，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协助确定审查各种物质的优先次序；2018 年 9 月启动了收集毒理学数据的在线系统（[unodc.org/tox](http://unodc.org/tox)）。

麻委会在其第 61/8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加快发布关于将合成类阿片纳入国际管制制度的建议的进程，特别是通过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更频繁的会议以及利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管局支持的现有在线门户加强数据共享。

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预警网络，并酌情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使用药物监测清单和管制措施及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查明和报告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所构成的威胁以及涉及它们的事件，并为此目的加强使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既有报告和信息系统，例如酌情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和 SMART 方案（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及麻管局的 Ion 项目（新精神活性物质国际行动项目）。

麻委会还在同一份决议中申明，会员国承诺酌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其能力，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和最有害的非医疗用途合成类阿片，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有关时间安排的知情决定。

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麻管局和世卫组织一道，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常会之前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考虑到对会员国的成本影响的情况下，讨论合成类阿片非医疗用途所构成的国际挑战，以进一步了解这些挑战，并提出国际应对措施的核心要素。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用途所构成的国际挑战。

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门对大麻二酚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大麻植物和树脂、大麻提取物和酊剂、 $\delta$ -9-四氢大麻酚和四氢大麻酚异构体进行了预先审查。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

家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届时，麻委会将对上述大麻成分（大麻植物和树脂、大麻提取物和酊剂、四氢大麻酚和四氢大麻酚异构体）以及一些新精神活性物质，包括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精神活性物质进行严格审查。

预计世卫组织将在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向麻委会口头报告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 6 月和 11 月的会议的结果。

####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8 年 3 月，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会上指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有效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所做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发言者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审查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麻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主要决策机构继续与包括联合国实体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密切合作。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并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和随后的审查周期中，结合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审查该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

根据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监督其附属机构的中央机制的作用，并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充分分工以及其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协调一致。此外，理事会应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从而使其更有相关性、更加协调一致并更加以解决问题为导向。

此外，根据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大会将通过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主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也将同样通过与该主题相一致的各自主题，同时继续处理履行其其他职能所必需的问题或主题。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融入部分，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讨论和汇总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所有意见。统筹部分还将协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促进它们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协调各专门机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活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也将应邀参加。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努力推动主要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但应遵守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规定。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管理部分，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这部分会议的重点是通过程序性决定、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提出报告和审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草案。通常还将在上半年和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专门的管理会议，为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通常空缺和待补空缺进行选举。在筹备理事会选举时，会员国应在选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名候选人。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和协调作用。理事会应审查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它们继续切实发挥相关作用。理事会还将确保这些机构提出技术分析和专家分析、评估和政策建议，为理事会的统筹观点提供参考，并为《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借鉴。理事会应有效地将其附属机构的成果纳入自身的工作。

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确保它们全力支持《2030 年议程》的贯彻执行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附属机构的工作应反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综合、注重行动的办法的需要。附属机构的建议应立足于对《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以及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自领域的成果进行的扎实、循证审查。附属机构应以高效、有效、透明、包容方式开展工作。每个附属机构应考虑是否仍需每年通过谈判形成成果文件，并在编写这些成果文件时，确保这些成果文件有效、务实，并将使合作水平得到提高。

麻委会不妨利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落实《2030 年议程》做出最佳贡献并支持审议该议程的执行情况。它还不妨讨论可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同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同效应，以期使工作成果对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从而为执行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做出贡献。

##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 特别会议段

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下列活动的预定日期：(a)罂粟、古柯叶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b)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与毒品有关的健康风险和社会风险；(c)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分销和贩运；(d)前体的转移和非法贩运；及(e)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

在 2014 年举行的关于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查会议所通过的联合部长声明中，会员国重申了其对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述目标和目的并执行相关规定所持的承诺。

在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有效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的各项规定，铭记其中的各项指标和目标，并处理 2014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确定的总体挑战和行动优先事项。

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60/1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召集一次部长级会议段，拟于麻委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除了给麻委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另外安排两天，以便特别是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9 年目标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麻委会在 2018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十一届常会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的第 61/10 号决议，其中决定部长级会议段将包括一次一般性辩论和两次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的圆桌会议，与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麻委会鼓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考虑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部长级会议段，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积极参加麻委会为筹备 2019 年部长级会议段而进行的讨论。

在同一份决议中，麻委会决定由主席向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提交 2019 年以后前进道路概要，以供包括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在内的该届会议续会在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背景下作进一步审议。

如上所述，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决定给续会增加一天，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并将这一天专门用于筹备 2019 年 3 月的部长级会议段。

2018 年 6 月，麻委会最后审定了第三、第四和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计划。这些会议的专题部分将侧重于以下文件所载共同承诺的落实情况：《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有关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议会议所通过的联合部长声明以及题为“我们对有效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它们还将设有处理未决问题和有关部长级组织安排的组织部分，以及侧重于国际药物管制各项条约执行情况的规范部分。

根据该工作计划，麻委会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由一个专题部分和一个组织部分组成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由一个专题部分和一个组织部分组成的其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由一个规范部分、一个专题部分和一个组织部分组成的其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特别会议段拟议工作方案的内容如下：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4. 其他事项。
5. 特别会议段闭幕。

## 文件

秘书处关于拟在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的说明（E/CN.7/2018/CRP.12）

##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2 下，麻委会似宜审议并讨论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其临时议程及该届会议常会部分和续会部分的会期。

预计麻委会将通过高级别会议段的拟议临时议程，包括拟在部长级会议段期间举行的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的主题。

## 13.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3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议程项目 14 下通过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提供不间断的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麻委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六十二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做法，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来自以下各区域组：

主席：非洲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东欧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报告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根据既定做法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所建议的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和 12 月 6 日星期四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 12 月 7 日星期五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b>特别会议段</b>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拟在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11 拟在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续） <b>特别会议段</b> 3. 关于拟在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筹备工作的一般性辩论（续） 4. 其他事项 5. 特别会议段闭幕
12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12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续）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3 其他事项（续）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